

武义东尚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和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1日，武义东尚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武义东尚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和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82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东尚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和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博凯机电设备制造厂(废气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东尚工贸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武义永华五金有限公司内)厂房进行园林工具和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租赁建筑面积1000m²。该项目总投资250万元，购进注塑机、粉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万套园林工具和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9年4月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723-34-03-025056-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东尚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和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1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武义东尚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和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114号)，审批规模为：年产200万套园林工具和电动工具配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7.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修边、粉碎、拌料粉尘。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修边、粉碎、拌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采取了一定减噪控制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边角料、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为危险固废，分区、分类、暂存。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09-7.45，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6mg/L、动植物油 1.97mg/L、化学需氧量 160mg/L、氨氮 3.14mg/L、总磷 2.68mg/L，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69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8.08×10⁻³kg/h，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57-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7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1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157-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5-61dB(A)之间，厂界东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边角料、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为危险固废，分区、分类、暂存。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武[2019]114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武义东尚工贸有限公司园林工具和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规范废气收集管道，规范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规范台帐的管理。

(3)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规范现场的标志标识，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东尚工贸有限公司	夏兴华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嘉心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胡应合	环评单位
4	永康市博凯机电设备制造厂	周锦阳	废气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王方国 罗斌	



